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保存年限 收 日期 112年09月11日
函 文字號第 612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地址：80221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李俊逸
電話：07-7134000#6237
傳真：07-7226277
電子信箱：fda83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巷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40238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一、又擬存查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「陸惠中藥有限公司」販售之「菟絲子」（批號：FLC20271219及FLC20260805），涉違反藥事法之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9月23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593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輸入下列2項中藥材經檢驗未符合規定，違反藥事法規定，故啟動回收，茲臚列如下：
 - (一)「菟絲子」（批號：FLC20271219），經送驗檢出「含非藥用部位11.2%」，未符合規格標準（5%以下）。
 - (二)「菟絲子」（批號：FLC20260805），經送驗檢出「含非藥用部位及其他夾雜物13.3%」，未符合規格標準（5%以下）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藥品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

生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